

证券代码：832294

证券简称：鑫乐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94	鑫乐医疗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金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会议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1：内容详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内容详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内容详见《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6：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议案 7：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524,882.0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724,109.71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00,000.00 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1188585776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代理人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